附件

关于公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2022年）》的通知

教材办函〔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人社部发〔2021〕86号）和《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要求，规范技工院校教材选用和使用，我办汇总近年来部办公厅公布的国家级技工教育规划教材目录，编制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选用目录》）。经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同意，现予以公布，请各地将此通知和《选用目录》及时传达各技工院校，指导技工院校做好教材选用和使用工作，并指导技工院校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出版单位授权的发行服务单位征订教材，规范技工院校教材使用管理。

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要求，教材选用单位须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技工院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必修课程，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2022年秋季学期国家统编教材尚无法投入使用，暂仍须使用我部德育、语文规划教材）。技工院校数学、英语、数字技术应用（计算机基础与应用）、体育与健康、美育、劳动教育、通用职业素质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须在《选用目录》中选用。技工院校专业课程教材原则上在《选用目录》中选用，选用《选用目录》中没有的教材须由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通过，做到“凡选必审”。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不得使用盗版、盗印教材。对于未按要求规范选用和使用教材的行为，应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教材工作责任追究的指导意见》严肃追究问责。

技工院校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应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学年将本地区技工院校选用情况报我部备案。

联系人：武宸妤

联系电话：（010）64962043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2022年）（请到福建省人社厅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

«签发时间»翻印